



164587 – 做了子宫摘除手术的女人必须要遵循待婚期吗？

السؤال

一个女人做了子宫摘除手术，如果她被休了、或者丈夫去世之后，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吗？如果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为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这个女人的丈夫去世了，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——四个月零十天，因为真主的命令是笼统的：“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；待婚满期的时候，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理的行为，对于你们毫无罪过。真主对于你们的行为是彻知的。”（2:234）；如果她被休了，必须要等待三个月，因为她不是有月经的女人，所以被列入下面这节经文笼统的意义中：“你们的妇女中对月经已绝望的，如果你们怀疑，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；还没有月经的，也是这样；怀孕的，以分娩为满期。谁敬畏真主，他将使谁顺利。”（65:4）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她的月经由于某种已知的原因已经消失，比如做了子宫摘除手术等，就像对月经已经绝望的人那样，她必须要遵循三个月的待婚期。”《伊斯兰的法太瓦》（3 / 311）

真主至知！